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志 光 慈 善 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95 號 2 樓
收件地址：400 台中市綠川東街 32 號 3 樓之 3
承 辦 人：嚴小玲
電 話：(04)2220-8718
傳 真：(04)2221-5842
E-mail：slin1210@public.com.tw

40704

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字第 1080906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志光慈善會莘莘向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一份

主旨：檢送志光慈善會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乙份，申請期間自 1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志光慈善會係由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本於回饋社會、關懷人本而成立，為協助莘莘學子，特設置「莘莘向榮」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貴校學生，不限系所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報名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申請期間內至本會網站指定頁面 <http://reurl.cc/xynA1> 申請，經審核後將擇期公布結果與頒獎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

副本：

會長 林進榮

志光慈善會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二、對象：東海大學在學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

三、每名金額：10,000 元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日、夜間部皆可。（不含大一新生）

2.107 學年度（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，二學期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

3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4.申請者可檢具相關資料（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）作為審核之加分。

5.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10 月 15 日前至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：<http://reurl.cc/xynA1> 申請，或上網搜尋「志光慈善會」。

通過審核者將另行通知，再補繳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七、繳交證明（通過審核者方需繳交）：

1.申請書一份（於申請系統上列印）。

2. 107 學年度（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成績證明書一份（向校方申請，並蓋校印）。

3.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
4.其他證明文件（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）。

八、頒獎：經志光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於 11 月 15 日公佈名單，並擇期統一頒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
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佈之。